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

滁建质安〔2022〕32号

关于2022年滁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预防各类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按照市住建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统一部署及《关于组织开展滁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的通知》（滁建质安〔2022〕17号）文件要求，我站于2022年4月22日至5月27日，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阶段（4月22日至5月7日），满足检查条件的32个在建项目上报了自查自纠报告；第二阶段为检查、复查阶

段（5月9日至5月27日），对32个项目全数开展检查。抽查建筑起重机械53台，下发专项检查整改意见书17份，发现隐患72条，责令暂停使用建筑起重机械17台，拆除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6台（3台施工升降机、3台塔式起重机），同时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项目开展复查，目前复查工作已完成。

二、总体评价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责任主体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重视程度有所提升，能够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446号）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责任，多数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三单制”台账，逐项销号，隐患排查工作基本落实。有12个项目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四位一体”管理工作，占使用建筑起重机械项目数的37.5%，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形势总体可控。但仍有少数项目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存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

三、存在问题

（一）安全管理责任方面

1.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设备出租单位提供的建筑起重机械资料审查不严，起重机械进场验收工作开展不实，设备顶

升、附着后未履行验收手续；少数项目起重机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2. 维护保养和检测不到位

部分项目起重机械未能按时、按期进行检测，少数项目施工升降机每月维护保养频次不足；维保工作流于形式，维保记录较为简单，维保记录无任何隐患记录；监理单位未能有效督促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和检测，重要部位的影像资料未能按规定存档。

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规范

少数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岗前教育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对新进场和转场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及时，存在未经安全教育就已上岗现象；个别项目现场起重机械实际操作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作业人员变更未及时办理手续。如：清流原著项目。

（二）设备实体安全方面

1. 限位、保护装置失效

少数项目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回转限位失效；个别项目施工升降机极限开关、天窗限位、围栏门机电锁、机械锁等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失效现象。如翡翠公馆项目。

2. 主要结构件锈蚀、变形、混装

少数项目塔式起重机标准节、附墙件混装、混用。如品著阳光里项目、翡翠雅筑项目。个别项目塔式起重机设备老

化严重，标准节锈蚀，大臂变形，不同部位的螺栓松动、锈蚀严重。如：铂悦府项目。

3. 电路设置及关键零部件安装不规范

部分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动力电和照明电未分设电路，标准节螺栓防松措施不符合要求；少数项目施工升降机附着装置未按要求设置斜拉杆，塔式起重机配重块无重量标识，塔式起重机主钢丝绳存在断丝、防脱绳装置失效或与定滑轮摩擦等现象。

四、处理意见

（一）在此次专项检查中，以下项目实施“四位一体”管理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经研究决定，给予通报表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四位一体”企业
1	皖东人民医院康复医学和临终关怀中心项目	安徽涵博健康集团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驰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市悦鹏设备有限公司
2	云麓名邸房地产开发项目	滁州中海宏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二）在此次专项检查中，对以下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混乱、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力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备公司
1	清流原著	滁州市中丞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国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翡翠公馆项目	滁州国兴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朗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鑫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铂悦府	凯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郑州建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正建设 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滁州正和建筑 设备租赁有限 公司
---	-----	----------------	------------------	------------------------	------------------------

(三) 此次专项检查中，以下项目因隐患较多予以封停的情况下，仍擅自使用，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提请市住建局移交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备公司
1	翡翠雅筑	滁州鼎德房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 程集团有限公 司	安徽省中灏工 程咨询有限公 司	滁州高力工程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2	品著阳光里	滁州市中丞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安徽紫荆花建 设集团有限公 司	安徽人和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擎冠起重 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446号）等文件要求。要严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关、进场关，严防机械带病进场。要加强安拆、顶升、附着等重点作业环节安全巡查、旁站和验收管理。要强化起重机械的使用、维护、保养、转场等管理。

(二) 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进场作业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审查工作，严禁出现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的现象。要对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三违”现象。同时要加强司机、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

的用工管理，减少因人员的频繁流动，造成起重机械安全操作风险增加现象。

（三）鼓励推行“四位一体”管理。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四位一体”企业库，定期对社会公布，同时开展动态核查，对不具备“四位一体”服务能力的企业，及时从企业库中清除。鼓励各项目在施工前优先在“四位一体”企业库中选择建筑起重机械专业承包企业开展设备租赁、安装、维保、拆除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起重机械综合管理。对实施“四位一体”且运行良好、管理到位的项目在工程创优创标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各地要加大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管力度。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按安拆方案施工、擅自使用冒牌、套牌、改装设备、未按规定检测、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提高各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主题词：建筑起重机械 检查 通报

抄送：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质安（建管）站、经开区质安中心、中新苏滁质安站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2年6月2日 印发

